

# 吴堡县医院

##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吴堡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吴堡县医院

供货单位：陕西久泰富恒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10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琴。

乙方：陕西久泰富恒商贸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青龙小区翔园大厦1幢11406号，法定代表人为：雷鹏。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  | 总价<br>(人民币) |
|---------------------|-----------------|----|----|----|--------------|-------------|
| 低速冷冻离心机             | 一点益<br>/PRP450R | 陕西 | 台  | 1  | 299000       | 299000      |
| 石蜡包埋机               | 孝感市亚光/YB-7LF    | 孝感 | 台  | 1  | 36000        | 36000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                 |    |    |    | （小写）：¥335000 |             |
| 备注：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总价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交货地点：

吴堡县医院。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刘少平，联系电话13409166665。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按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将设备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久泰富恒商贸有限公司，账号：129912143410301。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九、质保及维保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质保期，所供产品、设备终身维修。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二、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 2. 订立地点：吴堡县医院。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  |
|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02 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青龙小区翔园大厦 1 幢 11406 号                                                 |
| 邮编：718200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13409166665                                                                      | 电话：1330916906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
|                                                                                     | 账号：129912143410301                                                                    |
|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

